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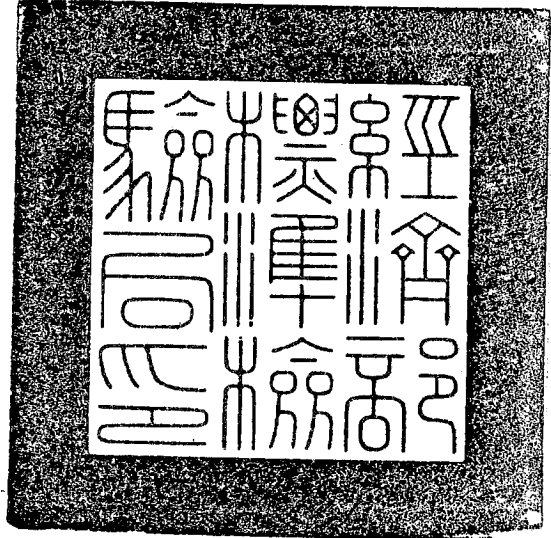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2330號



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三十五點、第三十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三十五點、第三十七點

局長 連錦璋

裝

訂

線